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有關收購廣州物業 之進一步資料更新

有關該物業（如下文所述）之收購事項之代價已按照成交報表調整為人民幣4,047,151,009元，較初步代價人民幣4,060,109,130元（於2017年4月7日所公布者）為低。

茲提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分別於2017年4月7日（「收購事項公布」）及2017年5月11日作出有關對中國廣州市荔灣區黃沙大道8號之該物業之收購事項以及有關收購事項之成交之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布內經定義之詞彙與於收購事項公布內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公布，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於最終資產淨值調整後）已按照由羅兵咸（即獲委任以對成交報表進行審閱之外聘核數師）審閱之成交報表調整為人民幣4,047,151,009元。由於代價較初步代價人民幣4,060,109,130元為低，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於2017年9月6日（即成交報表日期）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7年9月6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Elaine Carole YOUNG